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增加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在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安徽中种丰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目的是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促进小麦种子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杨仕华 黄长玲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